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 中國精準醫學科技70%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獨家期

根據由本公司、賣方1、賣方2與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的70%股權)，獨家期(「獨家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訂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因此，諒解備忘錄各方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獨家期延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除如上文所述將獨家期延長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其中所載任何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可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